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謝明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信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4年9月5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4年10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57頁）、中信銀行陳報狀（卷第329-359頁）可稽。

(二)關於清償能力部分

- 01 1.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489,726元、404,800元、
02 0元；其雖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惟經本院向
03 該公司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額，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
04 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
- 05 2.聲請人罹有原發性失眠症、非特定焦慮症，其於112年10月
06 至12月於新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任臨時工，收入各為
07 40,000元、42,000元、40,000元；於113年1月至114年10月
08 中於魏旺工程行擔任臨時工，於113年間每月收入36,000
09 元，114年間每月收入40,000元；於112年10月至12月領取尤
10 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尤木公司）收入共117,600
11 元，113年1月至6月領取尤木公司收入共100,900元；於112
12 年12月領取振弦天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振弦公司）收入
13 10,000元，113年7月至8月領取振弦公司收入共6,000元，
14 114年5月至11月領取振弦公司收入共15,000元；於114年11
15 月領取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6 又其自陳於114年10月中至12月無業，其父謝水泉自114年10
17 月中起，每月資助15,000元至20,000元（折衷計算約17,500
18 元），其母洪金春自114年10月中起，每月資助其6,000元，
19 於115年1月至5月偶有至尤木公司及人力公司任臨時工，期
20 間收入共約80,000元等語。
- 21 3.聲請人之玉山銀行帳戶中，南農中心於114年7月19日存入50
22 0元；國聲科技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存入1,080元，113年1月
23 至11月共存入32,190元；艾威比資訊開發有限公司於113年1
24 月至5月共存入18,300元；想福音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至4月
25 共存入41,700元；贊鎂資訊開發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1日存
26 入15,000元；君晴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7日存入14,500
27 元；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至6月共存入4,000
28 元；允順良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存入4,500元；愛走國
29 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至12月共存入18,500元；方居浩
30 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1日存入1,000元；康正科
31 技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日存入4,000元。其陳稱前開金額可

01 能係其友人「劉宏懂」要伊幫忙收款，應該是「劉宏懂」玩
02 賭博遊戲的錢等語。

03 4.上開各情，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4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9-53、643-645頁）、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說明書（卷第373-375、383-385頁）、債權人清冊（卷第
06 18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07 清冊（卷第33-37頁）、信用報告（卷第39-47頁）、勞保投
08 保資料（卷第55-5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
09 625-628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卷第105-109頁）、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113-11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
11 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327頁）、存簿資料（卷第199-
12 231、387-559頁）、謝水泉（父）及洪金春（母）出具之切
13 結書（卷第565頁）、收入切結書（卷第191、566頁）、本
14 院115年6月3日調查筆錄（卷第667-671頁）、診斷證明書
15 （卷第561-563頁）在卷可參。

16 5.本院審酌聲請人雖自陳於115年1月至5月間領有尤木公司及
17 臨時工收入共80,000元（平均每月約16,000元，計算式： 800
18 $00 \div 5 = 16000$ ），且每月領有其父母謝水泉、洪金春之資助款
19 共約23,500元，惟債務人所稱謝水泉、洪金春提供資助之原
20 因，係因其罹病失業，固由其父母提供生活必要費用（卷第3
21 69頁），則其目前工作收入既不穩定，且與父母資助應不能
22 長久共存，爰僅以其父母謝水泉、洪金自115年1月至5月起
23 每月資助款共23,5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24 (三)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30,718元等
25 語（無房屋租金，卷第383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26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7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8 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
29 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父謝
30 水泉所共有之房屋等語（卷第166頁），可認其無房屋費用
31 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

01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2 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用應以15,403元【計算式： $20364 \times (1 - 24.36\%) = 15403$ ，本
04 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逾此範圍部分，即
05 難認必要。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23,5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5,4
07 03元後，尚餘8,097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8097$)。而聲
08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430,324元（卷第115-161、361-365
09 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須15年(計算式： 00000
10 $00 \div 8097 \div 12 = 15$)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1 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2 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3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